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22 次會議記錄

日期： 1999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1405-1406 室

出席者

主席：	曾文清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姜彥文先生 漁業代表
	蔡劍雷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何志盛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旋偉先生 香港貨船營運商代表
	洪炳先生 本港海員團體代表
	何平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楊沛強先生 海員訓練業界代表
	梁宗定先生 警務處處長代表
	吳機先生 海事處代表
	童漢明先生 海事處代表
秘書：	楊國義先生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

列席者

J.N. McKay 先生	船舶檢驗公司代表
何鈞賢先生	本港海員團體代表
胡家信船長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
張有光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梁偉英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郭錦通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梁明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李家武先生	海事處
李炳權先生	海事處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
陳友寧先生	海事處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5/99 號 :	梁家輝先生	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吳允成先生	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李遠榮先生	土木工程署
	尹滿堂先生	海事處
會議文件第 6/99 號 :	高慧德博士	寶萬通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范培德先生	寶萬通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李達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黃劍波先生	路政署
	黃恆志先生	路政署
	陳廣鎮先生	海事處
會議文件第 7/99 至第 9/99 號 :		曾焯賢先生 海事處
會議文件第 10/99 號 :	楊重光先生	海事處
會議文件第 11/99 號 :	卓訓璘先生	海事處

因事缺席者

司徒健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鄭瑞祥博士	造船學專長代表
劉國霖醫生	遊艇經營人代表
邱在基先生	海事保險公司代表
碧合先生	船舶檢驗公司代表

I. 開場白

- M259 1. 主席歡迎全體與會者,並介紹接替楊日祥先生出任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的何平先生,以及接替夏和夫先生出任海員訓練業界代表的楊沛強先生。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M260 2. 上次會議記錄毋須修訂而獲得通過。

III.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5/99 號“ 深井擴展填海發展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

- M261 3. 梁家輝先生告知委員以下各點：
- 維持“街渡”服務，惟須待運輸署的檢討；
 - 預留空間加建登岸梯級；
 - 讓小型船隻駛達日後建成海堤的邊緣；
 - 盡量減少周圍射燈數目，確保夜間航行安全；以及
 - 在整段填海工程進行期間，維持馬灣航道交通往來。
4. 梁先生向委員解釋，採用垂直海堤設計，用意在於避免縮減可供航行海區，而相關方面亦會設法緩減波浪反射。他承諾會保護環境，盡量減少疏浚工程，並按照環境保護署的標準和規定施工，而填注進度和清理泥頭方面亦會受到密切監察。他向委員透露，他已就此項研究諮詢馬灣鄉事委員會。最後，他承諾在第 2 階段填海工程展開之前再行徵詢委員的意見。

會議文件第 6/99 號“ 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 — 昂船洲大橋 ”

- M262 5. 黃恆志先生向委員講述，昂船洲大橋橫跨九號貨櫃碼頭與八號貨櫃碼頭，兩者間的航道寬 1 000 米，航行淨空為 73.5 米(主水平基準)。現時仍未決定採用懸索橋抑或斜拉橋設計。
6. 高慧德博士接 向委員講述海事影響評估研究。他告知委員，研究的結論要到 2000 年 1 月才有定案。然而，他向委員解釋，在大橋興建期間須實施交通限制或管制。他承諾盡量避免完全封閉葵涌海峽，即使在吊放工程進行期間亦然。不過，在單向航行措施實行期間，延誤在所難免。
7. 會議席上，有委員關注到工程對貨櫃碼頭，以及對在貨櫃碼頭作業的內河船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還有委員關注到在經濟衰退過後可能出現交通增長。主席解釋，大體上，這項工程會為香港帶來長遠裨益，而此事亦會在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和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等其他論壇廣為討論，因此，各方利益均會得到正視。他承諾海事處會加強調控海上交通，務求盡量減低工程所造成的影響。他還向與會者保證，顧問公司定會顧及委員所表達的關注，將來交通流量若有所增加，則會於適當時間加以檢討。

會議文件第 7/99 號 “ 昂船洲對出設立海軍碇泊處 ”

- M263 8. 曾焯賢先生告知委員，政府業已根據軍事用地協議，在昂船洲對出水域設立海軍碇泊處。該處會放置四個颱風繫泊浮泡，供艦艇使用，而碇泊處本身則不會劃作限制區域，其他船舶可如常通過。

會議文件第 8/99 號 “ 擬擴展油 地碇泊處 ”

- M264 9. 曾焯賢先生告知委員，油 地碇泊處將會擴展，以紓緩內裏的擠塞情況，預防發生意外。現建議重新劃定油 地碇泊處的界線，把其範圍擴展 47%。受到擴展計劃影響，燈浮標 “ 油 地 1 ”、政府繫泊浮標 B5 號和 A34 號須遷往別處。
10. 何 平先生要求把擴展範圍縮減至 25%，並且只准長度不足 60 米的船舶使用該碇泊處。曾先生解釋，超過半數使用油 地碇泊處的船舶均長逾 60 米。因此，實施長度限制並不切實可行。至於縮減擴展範圍，則對紓緩擠塞情況幫助不大。有委員提出，油 地碇泊處內的 “ 廢置船隻 ” 問題和入口處的交通黑點問題值得關注。曾先生表示會留意 “ 廢置船隻 ” 問題。他告知委員，船舶宜循 近期設立的油 地航道前往油 地碇泊處。主席補充說，海事處人員會加緊巡邏，以維持進出油 地碇泊處的航行安全。

會議文件第 9/99 號 “ 擬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50 條 ”

- M265 11. 曾焯賢先生告知委員，現行規例中關於船舶豁免繳付抵達香港首天碇泊費的規定並不明確，政府擬除去當中含糊不清之處。主席補充說，這項修訂只會影響遠洋船舶。委員並無提出意見，修例建議獲得通過。

會議文件第 10/99 號 “ 善用南丫島以西水域 ”

- M266 12. 楊重光先生向委員講解設立南丫島西碇泊處的建議，以期善用南丫島以西水域。這項建議還提出重新劃定南長洲分道航行制和設立西博寮分道航行制。
13. 有些委員認為，建議的地點未必適合小型船隻碇泊，尤以西南季候風使海面湧起大浪之時為然。他們建議興建防波堤，以方便船舶在該處作業。李家武先生強調，這項建議旨在提供碇泊處，讓

吃水不足七米的船舶“短暫停留”。至於是否適宜作業方面，則主要視乎天氣而定。委員再無提出其他意見，這項建議獲得通過。

會議文件第 11/99 號“遊樂船隻新規定”

- M267
14. 卓訓璘先生向與會者講解對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從事租賃業務的遊樂船隻所訂立的新規定。現建議凡獲准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遊樂船隻，均須接受強制安全檢查；凡根據租船協議出租的遊樂船隻，均須具備有效的適航證書。
 15. 委員普遍歡迎這些建議，並在會議席上提出以下各點：
 - 更為明確界定“商業用途”一詞的含意；
 - 加強執行強制安全檢查，把載客量較少的遊樂船隻也納入管制之列；
 - 避免過度管制，免致扼殺觀光船隻租賃業務；
 - 慎重考慮須否簽發“適航證書”；
 - 合理權衡安全與營運成本兩者的輕重，因為任何額外費用極大可能會由使用者承擔；以及
 - 檢控違例載客船隻。
 16. 卓訓璘先生解釋，就將來的第 I 類載客船而言，法例對載客量超過 60 人這方面的安全規定會更為嚴格，因而以這個載客量作為規定遊樂船隻接受強制安全檢查的準則。新規例會採納英國對“商業用途”一詞的法定定義。適航證書實為絕對必需，因為這種證書能保障承租人及其親友所租用船隻是安全而可作預定用途的。這類遊樂船隻會由船級社檢查和檢驗，務求得到公正而專業的評核，從而決定是否適宜簽發適航證書。他向委員保證，政府定會對違例載客嚴加檢控。
 17. 主席補充說，乘客安全是最重要的。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技術上的問題和擬訂適當的工作守則。他還建議工作小組應吸納遊樂船隻經營人的代表和自願參與的委員。全體委員均同意這些建議。（會後秘書按：工作小組已經成立，由吳機先生擔任主席，首次會議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召開。）

IV. 續議事項

(i) 方便營商研究(M252 項)

- M268 18. 童漢明先生告知委員，第 II 期方便營商研究另五項建議已經付諸實行。這些建議的作用在於改進海事處的運作效能，或者在本地船隻發牌、檢驗方面加強向市民提供服務。

(ii)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M253 項)

- M269 19. 主席告知委員，條例草案已於 1999 年 7 月 7 日三讀通過。他預料所有相關規例理應於年底前定稿。卓訓璘先生補充說，規例草稿最後版本一經擬定，便會分發給委員，徵詢他們的意見。

V. 其他事項

(i) 本地漁船工作小組

- M270 20. 主席建議成立工作小組，集中協調漁船事務，與各區海事分處舉行的地區諮詢會議並行。他列舉多項可由工作小組處理的議題，諸如關於休漁期、內地鐵殼漁船在本港檢驗的標準等事宜。全體委員一致贊成這項建議。(會後秘書按：工作小組已經成立，由童漢明先生擔任主席，首次會議於 199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

(ii) 以貨櫃運載汽車、電單車

- M271 21. 吳機先生向與會者報告，1999 年 5 月 25 日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發生爆炸事故，導致一死一重傷。事發時，一個載有二手電單車的貨櫃正在吊上躉船。他告知委員，這次其實已是第三宗涉及運載二手汽車、電單車的爆炸事故。他促請委員提醒一切相關經營人，務須遵守運輸署、消防處、海事處、警務處共同擬備的運載汽車 / 電單車安全指引。海事處亦已就此發出海事處佈告 1998 年第 57 號。

VII. 下次開會日期

- M272 22. 下次開會日期容後通知。